

南華大學學生轉系(所)辦法

民國 85 年 10 月 16 日本校 85 學年度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87 年 10 月 19 日本校 87 學年度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95 年 3 月 15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96 年 5 月 2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99 年 5 月 19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4 年 4 月 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5 年 4 月 12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6 年 11 月 13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7 年 01 月 08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教育部民國 107 年 2 月 13 日臺教高(二)字第 1070018718 號函核准備查
民國 107 年 6 月 25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教育部民國 107 年 8 月 16 日臺教高(二)字第 1070128820 號函備查
民國 108 年 12 月 4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三十四條、六十條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校學生如認為所讀學系與志趣不合時，得申請轉系(所)。

第三條 申請轉系(所)學生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本校學生修業滿一學期得申請轉系(所)。

經班級導師會談輔導後提出申請，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，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；其因特殊原因，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，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；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，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，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。各學系得於第一學期註冊時受理隨班修讀，並作為他系學生轉至該系申請審核條件之一。隨班修讀本校各學系達一學年之進修學士班新生，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至日間部相關學系。

申請轉所應於修業第二學年開始前完成申請。

第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轉系(所)：

- 一、學士班四年級肄業生。
- 二、已核准轉系(所)一次者。
- 三、在休學期間者。
- 四、相關法令另有規定不得轉所者。

第五條 轉系(所)申請時間，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。

- 第六條 轉系(所)系級學生名額，依據本校教務章則、各大學共同訂定或教育部頒布之相關規定，並考慮各系所之實際需要而定之。
- 第七條 轉系(所)之轉出或轉入人數，除以不超過該系(所)原核定及分發名額之二成為限外，且不含保留入學資格、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。
- 第八條 學生申請轉系(所)，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，依公告方式向教務處提出申請，經承辦人員查核並送相關學系系主任(所長)同意後，轉請教務長核定。
- 第九條 學生須符合轉入學系(所)所訂之相關適性測驗標準及其他相關規定，方得轉系(所)。轉系(所)甄選考評得以面談或參酌其他適合機制辦理。
- 第十條 經核准轉系(所)學生，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。
- 第十一條 (刪除)
- 第十二條 (刪除)
- 第十三條 同系(所)學生申請轉組者，應比照轉系(所)之規定辦理。
- 第十四條 研究生轉所以一次為限，申請志願亦以一所為限。
- 第十五條 研究生不得因轉系(所)延長修業期限。
-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